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6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2038649，购进日期：2024-07-02，被抽样单位名称：吴增华，抽样日期：2024-07-09，不合格项目：甲拌磷。

2.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2038653，购进日期：2024-07-0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牛塘娟娟副食品店，抽样日期：2024-07-09，不合格项目：甲拌磷。

3.精品香蕉，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163848503，购进日期：2024-06-2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付桃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06-25，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4.蛋酥沙琪玛，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42611，生产日期：2024-05-16，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江阴市祝塘镇新佰利食品厂，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华合超市，抽样日期：2024-06-14，不合格项目：霉菌。

5.汤碗（餐馆自行消毒复用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643754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庆余年打边炉餐饮店，抽样日期：2024-07-12，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6. 鲈鱼，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48641，购进日期：2024-08-1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牛塘吉满生鲜超市，抽样日期：2024-08-13，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核查处置情况

1.吴增华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4元;3.罚款50元；罚没合计134元。

2.武进区牛塘娟娟副食品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4元;3.罚款50元；罚没合计134元。

3.武进区嘉泽付桃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4. 武进区嘉泽华合超市经营腐败变质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96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96元。

5.武进区湟里庆余年打边炉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6.武进区牛塘吉满生鲜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56.6元;3.罚款200元；罚没合计356.6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